

江苏巴斯威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节能型全浇注母线槽制造项目（重新报批）（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20日，江苏巴斯威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节能型全浇注母线槽制造项目》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部分验收。江苏巴斯威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巴斯威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上兴镇工业园区，主要从事节能母线槽的研发与生产。目前，公司“建设节能型全浇注母线槽制造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均调试结束，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建设节能型全浇注母线槽制造项目的部分验收。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19年9月，企业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节能型全浇注母线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11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19]225号）。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部分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建设节能型全浇注母线槽制造项目（部分验收）”，喷砂工艺暂未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本次验收部分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及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切削液需要用水调配，切割过程中需要对铜排喷切削液，切削液在设备内循环使用，故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利用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集中排放，少量未捕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去毛边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清洗过程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内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铜料、废银焊料、废包装袋、废砂轮片、矿物质边角料、废抹布、布袋除尘器收尘、回收的无机矿物质粉尘、烟尘净化装置收尘、无机矿物质废料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机油（HW08，900-249-08）、废包装桶（HW49，900-044-49）。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建设雨污排放口；危险废物堆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已满足“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等要求。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及废气排放口均已规范化设置，并粘贴规范化标识牌；危废仓库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侧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铜料、废银焊料、废包装袋、废砂轮片、矿物质边角料、废抹布、布袋除尘器收尘、烟尘净化装置收尘、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回收的无机

矿物质粉尘、无机矿物质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HW49，900-044-49）委托无锡市恒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由于精加工设备暂未检修、保养，故暂未产生废机油，如产生废机油（HW08，900-249-08），应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按规定及时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中各污染因子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污水接管口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所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仅考察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状况，故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 2#排气筒去除效率为 97.1%，满足环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危废堆场已按环保要求做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的影响较小；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外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江苏巴斯威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节能型全浇注母线槽制造项目（部分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各类危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定期申报管理计划。
- 3、一旦产生废机油应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及时处置。

江苏巴斯威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陈瀚若	江苏巴斯威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72295555	陈瀚若
副组长	徐浩宇	常州市梁溪区环境监测站	副工	13701483703	徐浩宇
	马旭方	常州市天宁区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5866048	马旭方
	仇丽芳	红菊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921063704	仇丽芳
	沈云	江苏天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662883344	沈云
与会人员	吴媛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762829288	吴媛

江苏巴斯威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